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要點

-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約為116.2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2%。
-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14.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3%。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達1.25港元。
-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收入為116.2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各業務分類之除稅後純利如下：

	除稅後純利 千港元	比例 %
天然氣業務	<b>1,040,271</b>	73.4
啤酒業務	<b>172,106</b>	12.1
水務處理業務	<b>118,954</b>	8.4
收費道路	<b>65,163</b>	4.6
其他	<b>21,584</b>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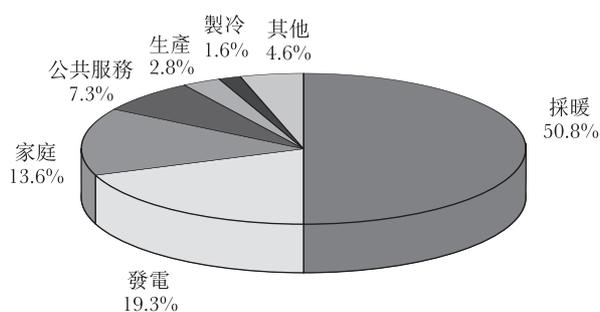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 天然氣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錄得營業收入58.9億港元，較去年上半年增加16%。本年度上半年天然氣分銷業務所得純利為4.5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加11.4%。售氣量約為28.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之24.9億立方米增長14.9%。北京市之管道系統（包括自有及托管管道）之總長度進一步增至約12,000公里。於回顧期間，產生資本開支8.81億港元，主要用於遠郊區縣高壓管道建設，新管網基建工程等項目。銷售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萬立方米	比例
採暖	145,431	50.8%
發電	55,365	19.3%
家庭	38,935	13.6%
公共服務	20,987	7.3%
生產	8,069	2.8%
製冷	4,459	1.6%
其他	13,024	4.6%
合計	<b>286,270</b>	<b>100%</b>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輸氣量約為69.6億立方米，而去年上半年為58.5億立方米，增幅約19%。輸氣量迅猛增長主要由於渤海及河北地區城市燃氣營運商之強勢需求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北京燃氣於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擁有40%股本權益而攤佔除稅後純利5.87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相比增長32.8%。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約為13億港元，主要用於北京秦皇島支線建設、陝京二線增輸工程及京58地下儲氣庫群等項目。

### **啤酒業務**

「燕京」及相關品牌之啤酒產品總銷量上升約14%至234萬千升。營業收入增加21.4%至50億港元，主要原因為銷量增加及人民幣匯率持續升值所致。本集團應佔溢利增加39.4%至約1.72億港元，主要原因為毛利率較高，成本控制得宜及人民幣匯率升值所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場控制了85%以上的市場佔有率，在奧運會品牌帶動下，北京市場優勢獲得進一步鞏固，上半年銷量同比增長6.9%。外埠市場上半年發展更為迅速，銷量同比增長17%，其中廣東市場銷量增長63%，河北市場銷量增長42%。

於回顧期內，燕京啤酒股份公司約投入四億多港元對廣東燕京啤酒，赤峰燕京啤酒等項目增資，主要用於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

### **水務處理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北京第9號水廠特許權溢利約為9,060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擁有60.22%權益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於二零零九年上半錄得營業額4.35億港元及本集團應佔溢利為2,800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大陸經營及在建的每日水處理能力超過360萬噸。本集團預期日後繼續通過北控水務投資優質水務項目。

### **收費道路**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於連接北京國際機場3號航站樓之南線高速路分散了車流量，故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車流量下降25%至1,738萬輛次。

故此，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營業收入下降25.8%至1.67億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下降47%至約6,400萬港元。

深圳石觀公路本年度上半年之車流量下跌14%至401萬輛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60萬港元。

## II. 前景

### 天然氣業務

北京地區之天然氣分銷業務於過去錄得銷量持續增長，且用戶日漸增多。隨著大北京地區經濟及人口之持續增長，清潔能源消費(特別是管道天然氣)之需求呈現穩步增長。需求增長將進一步推動北京都會區以及近郊區之燃氣分銷業務之銷量。北京燃氣透過北京市周邊縣政府積極致力於管道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本集團中期將繼續配置更多資源用於開發遠郊區縣新市場。

在輸氣業務方面，於回顧期間，現有包括陝京一、二線長輸管道之增壓及儲氣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明年竣工後，每年之綜合輸氣能力將達到190億立方米。

### 啤酒業務

「燕京」仍將為中國大陸當地最佳啤酒品牌之一。全國瓶裝生產設施連同既有分銷網絡將於日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由於利潤率較高之高檔啤酒賺取更高市場份額並為燕京啤酒股份公司帶來更高利潤，燕京啤酒股份公司之利潤率將保持穩定。

### 水務處理業務

透過北控水務進行之水務業務之處理量預期將逐漸增加，中期目標為達到每日處理量超過500萬噸。

### 收費道路

按照北京國際機場1號至3號航站樓現有空運量，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車流量預計將保持穩定，每日為9萬輛次左右。由於深圳地區周邊其他免費公路交通分流影響，預計深圳石觀公路之車流量將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將認真考慮撤銷此項目並向深圳有關機構尋求合理賠償。

### III.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約為116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加21.2%。該增加主要乃因燃氣銷量增加及啤酒銷量增加。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6%。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21.3%至87.1億港元，與營業收入增長基本相符。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

#### 毛利率

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為25.1%。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6.1%，低於毛利率較高之啤酒業務、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其中包括)總利息收入4,350萬港元；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1.34億港元；政府資助6,240萬港元；及滙兌收益等。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9%至6.63億港元，與營業收入增長相符。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例低於啤酒業務，原因為消費品業務之廣告開支較高。

####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為7.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5%。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在四川、內蒙古及新疆之新啤酒裝瓶廠投產及合併新收購之北控水務污水處理廠。高於營業收入增加百分比乃由於啤酒業務管理費用之比例相對較高。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為1.83億港元，幾乎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同。銀行貸款利息較低之原因為於回顧期間以港元計值之銀團貸款利率下跌所致。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主要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純利之40%。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總長度約2,200公里之陝京一線、二線天然氣長輸管道向沿線之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390萬港元。

### **稅項**

實際所得稅率維穩在25.7%的水平，主要原因為業務結構穩定。另外，因視為出售北控水務權益之特殊收益淨額屬資本性質，故無須繳稅。

##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2.4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把握機會發行五年期可換股債券21.75億港元。該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撥付即將動工之陝京三線管道項目之資本投入。

截至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67.4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0.5億港元，主要包括所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項目融資28.3億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貸款31.2億港元。約25%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淨額5.72億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28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305.2億港元。總權益為377.6億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底則為363.1億港元。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預期本公司大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財務狀況表後事項

謹請參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7,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董事在回應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時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的指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除以下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鑒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上。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下旬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載。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1,628,432	9,593,445
銷售成本		(8,710,454)	(7,183,059)
毛利		2,917,978	2,410,3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65,337	379,0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3,141)	(557,202)
管理費用		(766,097)	(586,88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83,117)	(96,274)
經營業務溢利	5	1,670,960	1,549,061
財務費用	6	(183,177)	(183,32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593,581	441,741
聯營公司		(3,875)	(6,132)
稅前溢利		2,077,489	1,801,346
稅項	7	(346,266)	(281,911)
期內溢利		1,731,223	1,519,4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18,078	1,273,378
少數股東權益		313,145	246,057
		1,731,223	1,519,435
股息 — 中期	8	227,456	227,6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25港元	1.12港元
攤薄		1.15港元	1.12港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731,223	1,519,435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468)	1,357,648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694,755</u>	<u>2,877,08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88,343	2,361,439
少數股東權益	<u>306,412</u>	<u>515,644</u>
	<u>1,694,755</u>	<u>2,877,08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4,070	17,988,216
投資物業	198,588	198,759
預付土地租金	1,173,859	1,136,358
商譽	8,542,124	8,537,759
特許經營權	1,970,154	1,813,494
其他無形資產	13,625	14,96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4,740,084	4,508,590
聯營公司權益	805,311	802,207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814,449	2,821,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10	124,270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1,089	309,789
遞延稅項資產	496,897	484,772
總非流動資產	<u>39,817,260</u>	<u>38,740,49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3,423	24,356
存貨	2,925,263	3,067,43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64,617	202,5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496,632	380,79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88,415	1,056,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476	1,419,334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751	1,566
其他可收回稅項	36,243	72,87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1,843	6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2,499	6,666,940
總流動資產	<u>16,808,162</u>	<u>12,956,248</u>
<b>總資產</b>	<u><u>56,625,422</u></u>	<u><u>51,696,742</u></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13,728	113,700
儲備		30,179,060	29,006,598
建議派發股息		227,456	511,650
		<u>30,520,244</u>	<u>29,631,948</u>
少數股東權益		7,237,710	6,678,522
<b>總權益</b>		<u>37,757,954</u>	<u>36,310,4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32,345	3,895,388
可換股債券		2,766,839	515,908
界定福利計劃		398,026	389,815
大修理撥備		166,561	121,438
其他長期負債		226,974	204,442
遞延稅項負債		307,601	279,859
總非流動負債		<u>8,798,346</u>	<u>5,406,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1,131,208	1,190,22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78,448	107,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684,198	4,689,729
應繳所得稅		567,735	457,983
其他應付稅項		490,093	361,0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17,440	3,172,636
總流動負債		<u>10,069,122</u>	<u>9,979,422</u>
<b>總負債</b>		<u>18,867,468</u>	<u>15,386,27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6,625,422</u>	<u>51,696,742</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之規定。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一致，惟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詳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總括而言，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導致額外披露，闡釋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此項準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披露並取代了之前分部資料需分別按業務和地區披露之要求。採納此項準則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決定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所界定之業務分部相同。有關各項該等分部之額外披露於附註3呈示，當中包括經修訂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項經修訂準則按權益將股東變動及非股東變動獨立入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股東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股東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綜合收益表：其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已選取以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資料。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五個可報告之業務分部。

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之可呈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測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 燃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888,694	553,901	5,005,828	204,252	20,297	(44,540)	11,628,432
銷售成本	(4,942,844)	(262,410)	(3,408,619)	(115,263)	(14,060)	32,742	(8,710,454)
毛利	<u>945,850</u>	<u>291,491</u>	<u>1,597,209</u>	<u>88,989</u>	<u>6,237</u>	<u>(11,798)</u>	<u>2,917,978</u>
經營業務溢利	667,081	238,318	654,723	87,756	78,569	(55,487)	1,670,960
財務費用	(59,835)	(61,454)	(76,875)	(476)	(28,226)	43,689	(183,177)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589,541	4,040	—	—	—	—	593,581
聯營公司	—	—	(354)	—	(3,521)	—	(3,875)
稅前溢利	<u>1,196,787</u>	<u>180,904</u>	<u>577,494</u>	<u>87,280</u>	<u>46,822</u>	<u>(11,798)</u>	<u>2,077,489</u>
稅項	(156,387)	(34,908)	(132,975)	(21,448)	(548)	—	(346,266)
期內溢利	<u><b>1,040,400</b></u>	<u><b>145,996</b></u>	<u><b>444,519</b></u>	<u><b>65,832</b></u>	<u><b>46,274</b></u>	<u><b>(11,798)</b></u>	<u><b>1,731,223</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b>1,040,271</b></u>	<u><b>118,954</b></u>	<u><b>172,106</b></u>	<u><b>65,163</b></u>	<u><b>33,382</b></u>	<u><b>(11,798)</b></u>	<u><b>1,418,078</b></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啤酒業務	高速公路及收費	企業及	對銷	綜合
	管道	自來水					
	燃氣業務	處理業務	未審	公路業務	其他業務	未審	未審
	未審	未審	未審	未審	未審	未審	未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077,756	121,260	4,123,912	267,793	2,724	—	9,593,445
銷售成本	(4,223,484)	—	(2,857,725)	(99,499)	(2,351)	—	(7,183,059)
毛利	<u>854,272</u>	<u>121,260</u>	<u>1,266,187</u>	<u>168,294</u>	<u>373</u>	<u>—</u>	<u>2,410,386</u>
經營業務溢利	589,135	129,717	536,517	162,650	146,850	(15,808)	1,549,061
財務費用	(39,476)	(13,187)	(106,123)	(791)	(39,555)	15,808	(183,32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441,741	—	—	—	—	—	441,741
聯營公司	—	—	(794)	661	(5,999)	—	(6,132)
稅前溢利	991,400	116,530	429,600	162,520	101,296	—	1,801,346
稅項	(143,158)	(22,297)	(82,208)	(33,297)	(951)	—	(281,911)
期內溢利	<u>848,242</u>	<u>94,233</u>	<u>347,392</u>	<u>129,223</u>	<u>100,345</u>	<u>—</u>	<u>1,519,43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847,182</u>	<u>93,815</u>	<u>123,492</u>	<u>126,564</u>	<u>82,325</u>	<u>—</u>	<u>1,273,378</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517	60,803
推算利息收入	—	6,145
投資收入	—	4,476
其他	179,600	214,040
	<u>223,117</u>	<u>285,464</u>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65,30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134,071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2,5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021	8,690
其他	1,128	16,996
	<u>142,220</u>	<u>93,571</u>
	<u>365,337</u>	<u>379,035</u>

####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48,554	615,591
特許經營權攤銷*	54,740	42,674
	<u>703,294</u>	<u>658,265</u>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下。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3,017	170,97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3,813	3,483
其他貸款之利息	6,347	8,870
	<u>183,177</u>	<u>183,324</u>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	160
中國大陸	330,321	265,126
遞延稅項	15,938	16,625
	<u>346,266</u>	<u>281,911</u>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在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預提。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期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預提。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 8.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227,4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600,000港元）。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7,034,591股(二零零八年：1,138,919,38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及本集團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而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每股盈利金額之攤薄事件。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	<b>1,418,078</b>	1,273,378
有關本集團具攤薄效應之可換股債券負債 部份之期內估算利息開支	<b>23,109</b>	—
假設行使北控水務發行之所有具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於北控水務之 權益遭攤薄因而令期內溢利減少	<b>(127,973)</b>	—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1,313,214</b>	1,273,378
	<hr/>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普通股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b>1,137,034,591</b>	1,138,919,385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49,136</b>	614,114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44,883,727</b>	1,139,533,499
	<hr/> <hr/>	<hr/> <hr/>

##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所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後)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36,709	961,288
一至兩年	89,172	44,698
兩至三年	8,972	18,548
三年以上	53,562	31,492
	<u>1,288,415</u>	<u>1,056,026</u>

## 11.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7,281,000股(二零零八年：1,137,001,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3,728</u>	<u>113,700</u>

期內，28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2.55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514,000港元。

##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29,671	997,868
一至兩年	48,222	158,266
兩至三年	42,152	18,351
三年以上	11,163	15,737
	<u>1,131,208</u>	<u>1,190,222</u>

## 13. 財務狀況表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控水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及34,090,784港元之若干第二批債券及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按換股價0.40港元及0.69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及49,406,933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分別導致北控水務產生額外已發行股本14,94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2,96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由60.22%攤薄至57.62%。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披露該等交易之任何財務影響。

##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739,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6,826,000港元）及46,55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17,32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